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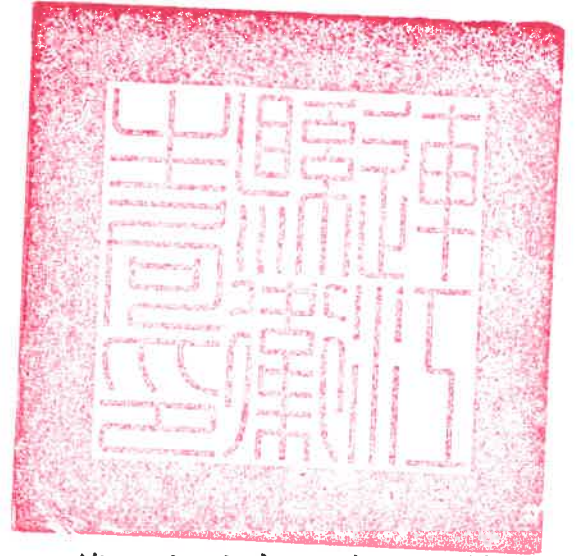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醫字第11400010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應業務需求甄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約聘心理輔導員、約聘諮商心理師、約聘職能治療師各一名，備取各一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前經114年1月16日辦理第三次招募錄取人員從缺，故辦理第四次招募。

二、甄試職缺、薪資及資格：

(一)約聘心理輔導員：以51,296元起薪(6等2階起，含離島加給)，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(二)約聘諮商心理師：以58,732元起薪(6等5階起，含離島加給及高風險加給700元)，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(三)約聘職能治療師：以58,732元起薪(6等5階起，含離島加給及高風險加給700元)，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業務

(二)辦理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業務

(三)協助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及考核等相關業務

(四)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面試資格

(一)約聘心理輔導員：

1、一般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台灣地區。

2、進用條件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士以上學歷。

(二)約聘諮商心理師：

1、一般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台灣地區。

- 2、進用條件: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。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(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)者尤佳。
- (三)約聘職能治療師：
- 1、一般條件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台灣地區。
 - 2、進用條件: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- 六、報名規定：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局醫政暨心衛科。(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連江縣衛生局吳先生收)
- 七、報名截止日：自公告起至114年2月17日(一)中午12時整止(以送達為憑，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所需時間)。
- 八、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- (一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。
 - 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1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2、專業證照影本
 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4、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
 - 5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 - 6、汽、機車駕照影本
 - 7、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
 - (三)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俾利審查，資料不齊時逕視為資格不符，資格不符或逾期者，恕不退還與通知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甄選方式以及占比為書面審查40%、筆試20%(問答題及公文寫作)及面試40%，及格分數60予以錄取。
- 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4年2月19日(三)下午二時於本局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)2F討論室。
- 十一、聘用期間：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- 十二、聯絡電話：本局醫政暨心衛科吳先生0836-22095#8828。

局長陳美金